《常州市劳动教育促进条例》政策解读

为了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培育学生良好劳动品质，引导学生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推动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常州市劳动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问：为什么要制定《条例》？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决定把劳动教育纳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提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总体要求。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青少年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但是，近年来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了不珍惜劳动成果、不会劳动等现象，劳动教育正被淡化、弱化。为此，从中央到地方相继颁布了推进劳动教育的政策性文件，致力于从构建协调推进机制、分段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统筹配置劳动教育资源等方面推进劳动教育工作。

自2019年始，常州立足区域劳动教育发展实际和学生成长规律，在政府统筹、基地拓展、课程建构、融合创新、评价改革等方面积极探索，并于2021年5月被教育部认定为全国首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常州劳动教育在学生覆盖面、课程开发、基地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薄弱、劳动教育经费难以保障等现实问题。因此，通过立法不仅可以将常州劳动教育的经验固化，推动形成劳动教育的“常州模板”，而且可以统筹解决阻碍我市劳动教育工作深入推进的现实问题，实现劳动教育实施机制体制的创新发展。

问：什么是劳动教育？

答：所谓劳动教育，是指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的教育活动。

问：实施劳动教育的指导精神是什么？

答：劳动教育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问：如何实施推进劳动教育？

答：劳动教育应当坚持劳动与教育相结合，把握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坚持因地制宜，强化综合实施。

劳动教育是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构建家庭为基础、学校为主导、政府统筹推动、社会协同支持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形成具有本市特色的校内校外结合、课程体系完善、资源丰富多样、体制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

问：什么是劳动教育月？

答：每年五月为本市劳动教育月，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应当积极开展劳动教育活动。

问：什么是劳动周？

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提出：“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为了落实这项规定，《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学校每学年设立劳动周，组织学生参加集体劳动实践。”

问：家庭在劳动教育中发挥什么作用？

答：家庭应当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培养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养成吃苦耐劳、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具体而言，基础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在实施主体上，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自觉学习劳动教育相关知识，掌握科学的劳动教育方法，履行对未成年人进行劳动教育的义务，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配合开展劳动教育。

二是在实施方式上，家庭开展劳动教育，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征，通过日常生活中的言传身教，引导和督促未成年人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并保证每周家务劳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家务劳动指导清单，指导家庭科学开展劳动教育。鼓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陪同参与植树造林、垃圾分类等社会公益劳动和其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家庭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自主开展劳动实践活动。

三是在协同育人上，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学校密切协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配合、督促未成年人完成学校布置的家务劳动任务，共同提高未成年人劳动素养。

四是在安全保障上，家庭开展劳动教育应当增强劳动安全意识，做好安全保障。鼓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相关保险，分担未成年人参加劳动活动的意外风险。

问：学校在劳动教育中承担何种责任？

答：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统筹资源配置，明确实施劳动教育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实施工作制度。具体而言，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九个方面：

1.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征开展劳动教育。

在劳动教育中融入以食物营养、食品安全、食文化传承、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等为内容的食育教育。

按照国家规定将劳动教育纳入课程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劳动教育教学活动，完成国家规定的劳动教育课时学时要求。

2.建立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结合本地资源、学校发展特色、办学条件、课程建设计划和不同学段特点，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建立综合性、实践性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与校外劳动教育教学场所共同研发劳动课程。

建立劳动教育课程评价机制，定期对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情况进行评测，并根据评测结果进行优化调整。

3.组织开展校园劳动

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征，制定校园劳动清单，合理设置劳动岗位，组织学生开展校园美化、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场馆整理、垃圾分类等集体劳动和公益劳动，培育劳动观念、体验劳动快乐、养成劳动习惯。

建立特殊情况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机制，关注残疾、情绪行为障碍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为其安排适宜的劳动任务。

4.推进劳动教育设施设备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学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学校建设标准，并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配套建设、配备劳动教育设施设备。

利用劳技室、实验室、实训室等校内场地设施，依托相关公共服务场所和教育基地等社会资源，拓展劳动教育教学场所。

5.保障劳动教育经费

中小学应当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计划，按照不低于年度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安排劳动教育经费。

6.推进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并根据学生数量规模配备劳动教育专任教师，负责劳动教育教学工作。

对全体教师进行劳动教育培训，对劳动教育专任教师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

邀请劳模工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家长志愿者等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

7.完善劳动教育安全管理

加强劳动教育安全管理，合理安排劳动项目的强度、时长，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开展岗位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急救技能等方面安全知识的培训，强化师生的劳动安全意识。

科学评估劳动项目的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完善事故处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指导和配合。

8.推进校园劳动文化建设

加强校园劳动文化建设，利用校园文化载体，宣传劳模工匠、技能大师等先进人物事迹，结合劳动教育月、劳动周、植树节、劳动节、丰收节等开展劳动教育主题活动，营造浓厚的校园劳动文化氛围。

依托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发挥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积极开展劳动教育。

9.深入推进劳动教育家校共育

通过家长会、家访以及邀请家长参加主题活动等方式，开展劳动教育的宣传和指导，引导家长形成正确的劳动教育认知。

指导家长委员会履行职责，加强家校互动沟通，为校外劳动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问：社会在劳动教育中发挥怎样的作用？

答：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在劳动教育中发挥支持作用。《条例》针对不同的社会力量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社会力量 | 职责 |
| 1 |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 |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学生参与社会服务活动计划，推动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 |
| 2 |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 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等合作，组织开展劳模工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群体进校园活动 |
| 3 |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利用校外教育辅导站、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等场所，开展劳动教育相关工作 |
| 4 | 村（居）民委员会 | 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构建社区劳动教育实施机制，设置社区公益劳动岗位，配合家庭、学校开展劳动教育相关工作，推动学生参与社区治理 |
| 5 | 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 | 利用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实验室、众创空间等平台，建立智慧性和创造性劳动实践场所，为中小学校开展劳动教育提供支持 |
| 6 | 高等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 | 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开展劳动教育研究，开设劳动教育指导课程，为中小学校劳动教育师资提供培训服务 |
| 7 | 农业、工业、科技、文化等领域相关行业协会 | 建立学校、家庭与会员之间的合作机制，并为会员开展劳动教育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
| 8 |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服务场所，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等 | 定期组织开展公益性劳动教育主题实践活动 |
| 9 | 城乡社区教育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 | 建立劳动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组织开展公益性劳动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家长掌握开展家庭劳动教育的方式方法。 |
| 10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支持职工参加劳动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

问：如何推进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答：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是学生开展劳动教育的主要场所，具有服务劳动实践活动、丰富学生职业体验等多重功能。《条例》主要规定了两项推进措施：

1.统筹推进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整合社会资源，注重均衡发展，统筹规划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推进劳动教育实践资源的共享使用。

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建立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为学校或者学生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2. 建立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认定制度和名录制度

制定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明确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规范、师资课程、评审认定、管理服务等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认定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纳入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和公布。

问：如何推动高等院校劳动教育工作？

答：

1.建立劳动教育校地合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开展劳动教育。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与地方的劳动教育校地合作机制，搭建劳动教育信息交流、人才共育和产教融合平台，推动劳动教育教学和实践资源共建共享。

2.落实校企合作要求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与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进行校企合作，提供劳动教育实习实训岗位。

规模以上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安排岗位，接纳学生进行实习实训。

问：政府如何保障劳动教育工作的开展？

答：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劳动教育工作的领导，将劳动教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劳动教育工作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工作促进保障机制。具体而言，政府的保障作用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1.完善劳动教育经费的保障

加强对劳动教育经费的保障，推动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

将劳动教育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2.推动高等院校与中小学校的校地合作机制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与地方的劳动教育校地合作机制，搭建劳动教育信息交流、人才共育和产教融合平台，推动劳动教育教学和实践资源共建共享。

3.建立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建立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劳动教育与学科课程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指南，指导学校开设劳动教育课程，组织开展劳动教育师资培训、学术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4.推动劳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学研究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学术团体、专业机构，研发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动教育相关教学资源，遴选优秀教学案例。

5.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统筹推进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劳动教育师资结对共建制度和学校劳动教育师资共享机制。

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体系，制定劳动教育师资培训计划，对劳动教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经验展示交流活动，并将劳动教育作为教学竞赛内容。

6.保障劳动教育专任教师合法权益

建立劳动教育专任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完善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职称评定办法。劳动教育专任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将劳动教育专任教师纳入专业荣誉遴选范围，推进劳动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树立劳动教育教师典范。

将劳动教育教学成果纳入教学成果评奖范围。

问：如何保证劳动教育工作的实施效果？

答：

1.推动建立劳动教育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和激励制度，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

推动学生劳动素养评价结果的综合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参考。

2.开展劳动教育实施状况过程监测

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组织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评价，定期发布学生劳动素养监测报告。

定期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情况、劳动素养提升状况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3.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推动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安全管控机制，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

制定劳动教育安全管控制度，定期集中组织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排查、消除劳动教育安全隐患。

制定并组织、指导和督促学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制定劳动教育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4.落实劳动教育督导机制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保障劳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5.劳动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建设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将劳动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体系，将劳动教育成效作为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